



启迪环境
TUS-EST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股份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涵盖了数字环卫、有机、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处理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市场开发、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销售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行政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财务报告、资金活动、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运营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子公司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自身机构及经营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采取访谈、调查问卷、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穿行测试等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根据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程度较以前年度稍作修改。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5%	营业收入 0.7%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1.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0.7%
净资产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 1.5%	净资产 0.7% \leq 潜在错报 $<$ 净资产 1.5%	潜在错报 $<$ 净资产 0.7%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6%	资产总额 0.3%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6%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3%

说明：本年度具体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6) 控制环境无效；
- 7)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8) 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
- 9)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可能对财报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
- 3) 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

4)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的迹象。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为标准，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类别 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 1.5%	营业收入 0.7%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 1.5%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 0.7%
净资产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 1.5%	净资产 0.7%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1.5%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7%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6%	资产总额 0.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0.6%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0.3%

说明：本年具体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并考虑缺陷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生产运营、声誉、运营安全以及保护周边环境等维度的影响，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一个月以上。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导致三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影响日常经营。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两周至一个月。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两周内恢复。	负面消息内部流传，外部声誉无较大影响。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进行内控缺陷整改，并将结合经营管理情况开展持续整改，提高合法合规的经营意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